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

美和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

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制定(102.09.24)
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(102.10.24)
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(102.11.24)
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(102.11.28)
校長核定(103.01.16)
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制定(105.08.05)
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(105.11.24)
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(105.12.01)
校長核定(105.12.12)

- 一、為協助本系學生依個人專長、興趣及生涯規劃，輔導學生順利完成選課事宜，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十條訂定護理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辦法之訂定，均依據本校學則，並不得違背本校選課之相關規定，在本系所核定之課程標準下，進行輔導。
- 三、新生入學一個月內，應針對新生辦理「課程說明會」，包含課程標準、本校選課規定、以及其他有關選課(如輔系、雙主修、學程選修…)應注意事項，系辦公室應事先準備會議資料，會後並建立完整紀錄，以供後續參考。此說明會由系主任主持，各班導師以及相關人員均應參加。
- 四、轉學生、轉系生、復學生及延修生由本系選課輔導老師或導師進行專案輔導。
- 五、本系專任老師兼導師者為當然輔導老師，系主任可聘請資深老師協助擔任選課專案輔導老師。
- 六、學生如遇選課需要輔導事宜，可以主動尋求系辦公室相關人員，推薦選課專案輔導老師進行協助；導師如發現學生有選課困擾，亦可向系主任推薦商請選課專案輔導老師進行協助，完成選課輔導後，應填寫相關輔導紀錄。
- 七、若學生參與跨領域學分學程，選課輔導老師或導師協助學生進行跨系選課，以符合「美和科技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及各開設學程之相關規定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、院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後，提交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